

收文	10905009
日期	109. 6. 22
檔號	

檔
保存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曾文昕
電話：02-23228000 #8347
Email：whts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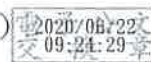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0924511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9N001757_1_220903550051.pdf)

主旨：檢送增(修)訂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疑義解答第十三之一則、第三十八之一則及第四十二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訂後疑義解答刊載於本部網站/服務園地/國際財政服務資訊/稅務用途資訊交換/貳一(三)常見問答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

疑義解答(Q&A)

十三之一、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，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？(109年6月20日增訂)

答：

- (一)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，代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權益，分戶管理投資人投資帳務、辦理基金申購、買回、轉換、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宜，屬第18條所稱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保管帳戶，應由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。
- (二)總代理人協助投資人開立境外基金投資帳戶，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，自行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等事宜，非屬該總代理人管理之金融帳戶，免辦理盡職審查。

三十八之一、融資租賃公司屬何種類型實體？(109年6月20日增訂)

答：

- (一)為確認融資租賃公司所屬實體類型，應依個別融資租賃公司實際從事經營活動、收入類型及組成，先行檢視是否符合第6條至第9條規定金融機構要件。
- (二)倘經檢視個別融資租賃公司非屬金融機構，應依第28條規定確認屬積極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。依該條第1項第1款計算「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」時，參考OECD CRS第8節及其註釋說明，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員工積極從事營運活動取得之租金收入，不予計入。

四十二、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？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「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」包括哪些情形？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，且該國未要求申請，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？(109年6月20日修訂)

答：

- (一)多數國家(地區)之稅籍編號(TIN)資訊可自 OECD 網站 <http://www.oecd.org> 查詢(點選 Topics/ Tax/ Exchange of information/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/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/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(TINs))。
- (二)應申報國稅籍編號資訊中文摘譯參考可至財政部網站下載(點選服務園地/國際財政服務資訊/稅務用途資訊交換/貳、一、(六)相關資訊連結)。
- (三)鄰近國家(地區)個人稅籍編號資訊：
1. 菲律賓：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，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(BIR)申請核發稅籍編號卡。如有疑問，可洽詢 BIR 客服組(電子郵件：contact_us@bir.gov.ph)。
 2. 泰國：可自其官方網站 http://www.rd.go.th/publish/index_eng.html 查詢(點選 Tax Knowledge & Code/Tax Identification)。
 3. 越南：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，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籍編號證書，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並獲其通知。稅籍編號、核發日期、狀態及管理機關等資訊，可至 <https://www.tncnonline.com.vn> 或 <http://tracuunnt.gdt.gov.vn> 網站查詢。
 4. 日本：日本對於「個人居住者」原則自 104 年 10 月起自動配發稅籍編號(My Number)，其「個人居住者」依 OECD 網站(點選 Topics/ Tax/ Exchange of information/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/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/ Tax residency)，指具日本住所(domicile)，或於日本連續居住滿 1 年以上且有居所(residence)者。倘日籍人士因工作、留學或結婚於 104 年 10 月前已來臺定居，聲明迄今未取得日本居住者身分，且未獲配日本稅籍編號，經申報金融機構審查該聲明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一致，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日本稅籍編號。

- (四)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「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」，包括該國未具稅籍編號機制，及該國具稅籍編號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。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，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。
- (五)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，且該國未要求申請，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。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，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。